

明史論叢之二

明史考證擴逸

學書局印行

叢論史明

編主彭連包

③明史考證攢逸

著者：王 領
出版者：臺灣學生書局
代表人：劉國
發行者：臺灣學生書局
郵政劃撥帳戶二四六六號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五〇號

定價

精裝新台幣
平裝新台幣
元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四月初版
內政部出版登記證內版台業字第〇八八四號

究必印翻・有所權版

目

錄

導論

包遵彭 一

明史考證攢逸補遺

王頌蔚 五

明史考證攢逸補遺

王季烈 六一

遵守

論

包遵彭

張廷玉等重修明史，於乾隆四年七月正式刊行。四十年五月以蒙古人地名音譯未真，詔命大學士等照遼、金、元三史例，查覈改正。（東華錄乾隆八十一卷）四十二年五月丁丑，再詔諭英廉、程景伊、梁國治、和坤、劉鏞等說：

茲聞所進載之英宗本紀，如正統十四年巡按福建御史汪澄棄市，並殺前巡按御史柴文顯，同時殺兩御史，而未詳其獲罪之由，不足以資定論。又土木之敗，由於王振挾主親征，違衆輕出。及敵軍已迫，猶以顧戀輜重，不即退車，致英宗為額森所乘，陷身漠北。乃紀中於王振事不及一語，尤為疏略。雖本紀為金史綱領，體尚謹嚴，而於帝王刑政征伐之大端，關係國家隆替者，豈可拘泥書法，闕而不備，致讀者無以考鏡其得失。

在詔諭中，特別要英廉等「將原本逐一考覈添修，務令首尾詳明，辭義精當」。約在乾隆四十七年以前，修訂明史本紀廿四卷告成。清宮史續編書籍門十五，紀其事頗詳。

考當時重刻本，計本紀廿四卷，半頁十行，行廿一字。舊藏清宮，外間流傳絕少，世亦鮮有注意及之者。四庫全書告成於乾隆四十七年，其明史本紀即係據此本繕錄。百餘年間，世人祇知明史與四庫全書同爲乾隆所欽定，而不知本紀實大有異同。迄民國後，清理故宮藏籍，始爲世之博雅所注意。段瓊林因據以與通行原本及四庫本對勘，綜爲一編，明其異同。成明史本紀原本補本異同錄。溯自宋人倪思撰班馬異同首開合鈔之史之濫觴。繼後有明季李清撰南北史合註，南唐史合訂。清沈炳震之新舊唐書合鈔，彭元瑞等合撰之五代史補注，此合鈔之體，首在其其同，著其異，一編之內，新舊史文，粲然並列，最便觀覽。考段氏異同錄計校訂史文九百九十六條。雖間有增補史事，訂正舊說，遠勝前修者，其屬文辭之細處，如太祖本紀一「今將北伐」，補本伐作征。洪武元年「李善長、徐達等兼東宮官」，補本李上多以字。亦有原本不悞，補本反致悞者。如洪武元年「放元宮人」，補本宮誤作官，四庫本不悞。二年「去歲蠲租還旱」，補本租誤作免，四庫本不悞。餘則爲更易蒙古人地名音譯等事。無足觀取。

長洲王頌蔚，光緒六年進士，選翰林院庶吉士，改戶部主事，官至郎中，軍機處行走。嘗讀武大令億授堂文鈔與袁喬庵書。方知明史有考證。光緒十二年得邵比部懿辰簡明目錄評本。始知明史列傳之改訂，翌年入直樞院，即屬館中令史張大誥物色是書，果得藍面冊明史。自卷一百十六至卷三百卅二。闕卷一百九十五，凡二百十六卷，首尾略具。案語用黃籤黏書之上方。人地名改譯及修改字句處，用黃黏原文之上。惟年久受潮濕，黏籤敗落甚多。且有徽爛成塊，未堪揭動之葉。乃屬張令史悉心逐寫，籤得什之七八。此卽邵比部所見進呈本。蓋當時奉丁丑詔書，以次繕進，故卷面書臣某官某某恭校。卷中

黏籤皆黃也。繼又得稿本四十餘卷，卷面題總裁英閱。總裁于閱。總裁錢閱。及纂修官黃輯、宋輯。協修官嚴輯、章輯、羅輯等字。案語與進呈本略同。間有爲總裁所刪者，則進呈本不錄。最後又搜得正本三巨冊，自卷一百十八至卷三百廿八。闕卷二百五十二至二百五十六。凡二百六卷。每卷題明史卷幾考證，意在分附明史各卷之後。故析卷皆同，每條稱臣某某案，亦與他史考證同式。以上二本，皆邵比部所未見。張令史得之牆壁之間，故多爛脫。三本皆祇列傳，無紀表志稿本。進呈本不及正本之完備，然亦有稿本考訂郵墻，而進呈本刪去者。有稿本進呈本俱有，而正本不錄者。明史考證告成年月不可考，今所存稿本題總裁于閱英閱者甚多。于文襄卒於乾隆四十四年十二月。英文肅卒於乾隆四十八年八月。此書告成，疑當在乾隆五十年以前也。正本卷第與今通行本明史同，張令史續得卷三百十六至卷三百卅二刊本考證一冊，係初刊樣本，中有黏籤校改處，其卷第亦與正本同，當即所謂新定本也。今殿本遼、金、元三史，俱改譯。乾隆四十七年以前印本人地名未改譯今不易得。卷末附考證，而明史獨否。王氏因恐其湮晦，故屬張令史將進呈本黃籤一一傳錄。退直之暇。後取稿本正本參觀互證，汰其文義複沓及空衍無關宏旨者。如云某事某書無考及增某字刪某字以符勻刻之類。簿領趁暇作輟屢常，凡兩閑寒暑，始克排比成書，分卷四十有二，題曰明史考證攜逸。後其哲嗣季烈，再就文津閣本所附考證校閱，將攜逸所載，與之逐條互勘，則二書互見者，十之六七，攜逸載而閣本缺者十之三四，閣本有而攜逸不載之條數亦如之。惟皆係某事某某等書俱無考，或某事並見某傳。較此爲詳之類，大都空衍無關宏旨。就中選得有關考訂者卅餘條錄爲一卷，以補攜逸所遺。雖屬斷壁零磯，然亦足資采摭。俾學者如讀閣本。

明史考證擣逸

長洲王頌蔚編集

叙

四庫全書總目，明史三百三十六卷，本紀二十四卷，志七十五卷，表十三卷，列傳二百二十卷，目錄四卷。乾隆四年告成。簡明目錄：明史三百六十卷，大學士張廷玉等奉敕撰。經始於康熙十八年，至乾隆四年告成。其中考究未詳者，近又承命刊正。今謹以新定之本著於錄。案：今通行明史皆三百三十六卷，絕無三百六十卷之本。不知簡明目錄所謂新定本者何若，何年承命刊正也。及讀王祭酒先謙東華續錄，乾隆四十年五月甲子諭。明史內於元時人地名對音譌舛，譯字鄙俚。如圖作爲兔之類。既於字義無當而垂之史冊，殊不雅馴，今遼金元史，已命軍機大臣改正另刊。明史乃本朝撰定之書，豈可轉聽其譌謬。見在改辦明紀綱目，著將明史一併查改，以昭傳信。又乾隆四十二年五月丁丑諭：「前因明史內於蒙古人地名，音譯未眞，特命館臣照遼金元三史例，查覈改訂，並就原板扣算字數刊正。其間增損成文，不過數字而止。於原書體制無多更易。茲閱所進籤之英宗本紀，如正統十四年巡按福建御史汪澄棄市，並殺前巡按御史柴文顯。同時殺兩御史，而未詳其獲罪之由。又土木之敗，由於王振挾主親征，違

衆輕出。及敵鋒既迫，猶以顧戀輜重，不卽退軍。致英宗陷身漠北。乃紀中於王振事，不及一語。尤爲疏略。所有明史本紀，著英廉、程景伊、梁國治、和坤、劉墉等，將原本逐一考覈添修，務令首尾詳明，辭義精當。仍以次繕進，候朕親閱鑒定，重刊頒行。」始知明史於元時人地名，曾經改譯。本紀亦經增修，然志表傳之修改與否，無明文可據也。嗣讀武大令億授堂文鈔，與袁喬菴書。有在都爲友人校官書。閱及忠義傳考證之語。方知明史有考證。求之數年不能得。以詢朋好，亦絕無知之者。光緒丙戌，假得劉君嶽雲所臨邵比部懿辰簡明目錄評本，稱在方略館時，見乾隆末年改定明史，僅列傳百數十卷。之詞，未經考實。中多籤改，繙譯人名地名，閒引他書，籤改本文，似未曾改刊。此目所云，新定之本，或卽此本。但列傳卷數，並無分合，豈添列三藩事蹟增多二十四卷歟。須得閲本對勘，方釋此疑。案邵比部云乾隆末年改定，又云僅百數十卷，皆係約略。余竊心識之。丁亥秋，入直樞院，卽屬館中令史張大誥，物色是書。果得藍面冊明史。自卷一百十六至卷三百三十二。九十五。闕卷一百。凡二百十六卷。列傳首尾略具。案語用黃籤黏書之上方。人地名改譯，及修改字句處，用黃籤黏原文之上。惟年久受潮濕，黏籤敗落甚多。且有徽爛成塊，未堪揭動之葉。余屬張令史悉心逐寫，僅得什之七八。此卽邵比部所見進呈本。蓋當時奉丁丑詔書，以次繕進，故卷面書臣某官某某恭校。卷中黏籤，皆黃也。繼又得藁本四十餘卷。卷面題總裁英閱，總裁于閱，總裁錢閱，及纂修官黃輯、宋輯，協修官嚴輯、章輯、羅輯等字。案語與進呈本略同，閒有爲總裁所刪者，則進呈本不錄。最後又搜得正本三巨冊。自卷一百十八至三百二十八。至二百五十六。闕卷一百五十二。凡二百六卷。每卷題明史卷幾考證。意在分附明史各卷之後，故析卷皆同。每條稱臣某某案，亦與他史考證同式。以上二本，皆邵比部所未見，張令史得之牆壁之間。故多爛脫。三本皆祇列傳，無紀、表、志。藁本進呈本不及正本之完

備。然亦有稟本考訂郵稿，而進呈本刪去者。有稟本進呈本俱有，而正本不錄者。且有案語絕無發明，而列入正本者。良由官書成於衆人之手，荃茅同處，擇擇不精。又其時總裁諸公，無淹雅鴻朗之才，故去取未能悉當。是書總裁，原派尙書英廉、程景伊、梁國治，侍郎和珅、內閣學士劉墉。續派大學士于敏中、侍郎錢汝誠。纂輯則宋銑、劉錫嘏、方煒、黃壽齡、嚴福、羅修源、章宗瀛凡七人。銑吾吳縣人，乾隆二十五年進士。由編修出知湖南衡州府。錫嘏順天通州人，乾隆三十四年進士，由御史官江南河庫道，著有快晴小築詞，壻孫爾準刻之，屬楊芳燦爲序，見芙蓉山館文鈔。煒安徽定遠縣人。壽齡江西新城縣人，皆乾隆三十七年進士。煒官司經局洗馬。壽齡官編修，福亦吳縣人。修源湖南湘潭縣人。宗瀛浙江會稽縣人，皆乾隆四十年進士，修源官侍講學士，福、宗瀛皆官編修，改譯遼金元三史成，於乾隆四十七年四月，而明史考證告成。年月不可考。今所存稟本，題總裁于閱英閱者甚多。于文襄卒於乾隆四十四年十二月，英文肅卒於乾隆四十八年八月，此書告成，疑當在乾隆五十年以前也。正本卷第與今通行本明史同。張令史續得卷三百十六至卷三百三十二刊本考證一冊，係初刊樣本，中有黏籤校改處，其卷第亦與正本同。當即所謂新定本也。惟新定本，雖有改譯，有增刪，合諸目錄四卷。仍是乾隆四年三百三十六卷之舊第。與簡明目錄卷數不符。蓋不得閥本對勘，終未易釋此疑耳。余詳閱進呈本字句，或增或刪，必於前後數行湊足字數，故案語中每云以符勻刻。纂輯諸臣，蓋謹遵聖諭，就原板湊足字數，藉省刊刻之煩，惟案刊本考證卷三百二十九，三百三十，俱云卷內改譯各名過多，難以增刪勻刻，擬將全卷另刊。則亦未嘗無重刊之卷矣。今殿本遼金元三史俱改譯。乾隆四十七年以前印本，人地名未改譯，今不易得，卷末附

證，汰其文義複沓及空衍無關宏旨者。字刪某字，以符勻刻之類。簿領趁暇，作輶靡常，凡兩閑寒暑，始克排比成書。分卷四十有二。題曰明史考證擴逸。昔邵比部僅見此書進呈本，余又獲覩稟本正本並初刊樣本。雖皆爛闕不全，斷璧零磯，足資采摭。然非邵比部筆之目錄，余不知訪求，非張令史博搜於塵网，蠹之餘，亦無從綴錄成集，二君之功，皆未可泯也。光緒倉龍甲午辜月，長洲王頌蔚識於京師宣武坊南之醋章胡同。

各卷纂輯姓名

是書纂輯諸臣，以稟本考之，宋銑、黃壽齡皆纂修官。嚴福、羅修源、章宗瀛，皆協修官。惟劉錫嘏、方煒無考。進呈本所題姓名，往往與正本不同。今悉詳著之。而卷中不復出某人案，亦不云某人恭校以歸簡易。

一百十三、一百十四，闕名。此二卷據稟本、緝錄、進呈本、正本、俱闕。

一百十五，稟本、進呈本、正本俱闕。

一百十六、一百十七，進呈本嚴福，正本闕。

一百十八至一百二十，進呈本羅修源，正本嚴福。

一百二十一，進呈本羅修源，正本方煒。

一百二十二，進呈本宋銑，正本嚴福。

一百二十三、一百二十四，進呈本宋銖、正本章宗瀛。

一百二十五、一百二十六，進呈本劉錫嘏、正本方煒。

一百二十七，進呈本羅修源，正本章宗瀛。

一百二十八至一百三十二，進呈本劉錫嘏，正本嚴福。

一百三十三至一百三十七，進呈本宋銖，正本章宗瀛。

一百三十八至一百四十一，進呈本劉錫嘏，正本章宗瀛。

一百四十二，進呈本劉錫嘏、正本方煒。

一百四十三，嚴福。

一百四十四，進呈本嚴福，正本章宗瀛。

一百四十五至一百四十八，進呈本宋銖，正本章宗瀛。

一百四十九至一百五十一，嚴福。

一百五十二、一百五十三，進呈本劉錫嘏，正本方煒。

一百五十四，進呈本劉錫嘏，正本章宗瀛。

一百五十五，進呈本劉錫嘏，正本方煒。

一百五十六，劉錫嘏。

一百五十七，進呈本宋銖，正本黃壽齡。

一百五十八，嚴福。

一百五十九、一百六十，進呈本宋銑，正本黃壽齡。

一百六十一、一百六十二，進呈本宋銑，正本章宗瀛。

一百六十三、一百六十四，黃壽齡。

一百六十五，進呈本羅修源，正本方煒。

一百六十六至一百六十八，黃壽齡。

一百六十九、一百七十，進呈本宋銑，正本章宗瀛。

一百七十一至一百七十三，進呈本宋銑，正本黃壽齡。

一百七十四至一百七十八，黃壽齡。

一百七十九，進呈本羅修源，正本方煒。

一百八至一百八十四，進呈本宋銑，正本黃壽齡。

一百八十五至一百八十八，黃壽齡。

一百八十九，羅修源。

一百九十、一百九十一，進呈本羅修源，正本方煒。

一百九十二，進呈本黃壽齡，正本方煒。

一百九十三，進呈本宋銑，正本方煒。

一百九十四，進呈本羅修源，正本方煒。

一百九十五，正本方煒。進呈本
此卷闕。

一百九十六、一百九十七，進呈本羅修源，正本方煒。

一百九十八至二百，進呈本宋銑，正本章宗瀛。

二百一，進呈本羅修源，正本章宗瀛。

二百二，進呈本黃壽齡，正本章宗瀛。

二百三、二百四，黃壽齡。

二百五，進呈本黃壽齡，正本方煒。

二百六，嚴福。

二百七，黃壽齡。

二百八，進呈本黃壽齡，正本章宗瀛。

二百九，進呈本宋銑，正本章宗瀛。

二百十，嚴福。

二百十一，宋銑。

二百十二，進呈本宋銑，正本章宗瀛。

二百十三、二百十四，宋銑。

二百十五至二百十七，嚴福。

二百十八、二百十九，進呈本黃壽齡，正本章宗瀛。

二百二十、二百二十一，黃壽齡。

二百二十二，進呈本黃壽齡，正本章宗瀛。

二百二十三，進呈本羅修源，正本章宗瀛。

二百二十四、二百二十五，進呈本宋銑，正本章宗瀛。

二百二十六，進呈本羅修源，正本章宗瀛。

二百二十七至二百二十九，進呈本宋銑，正本章宗瀛。

二百三十、二百三十一，進呈本羅修源，正本方煒。

二百三十二，進呈本羅修源，正本章宗瀛。

二百三十三，黃壽齡。

二百三十四至二百三十七，嚴福。

二百三十八、二百三十九，進呈本黃壽齡，正本方煒。

二百四十，嚴福。

二百四十一，進呈本羅修源，正本方煒。

二百四十二，進呈本羅修源，正本章宗瀛。

二百四十三至二百四十六，進呈本羅修源，正本方煒。

二百四十七，進呈本黃壽齡，正本方煒。

二百四十八，黃壽齡。

二百四十九，進呈本羅修源，正本方煒。

二百五十、二百五十一，進呈本宋銑，正本章宗瀛

二百五十二至二百五十五，進呈本嚴福。

二百五十六，進呈本闕名。二百五十二至二百五十六正本闕

二百五十七，進呈本宋銑，正本章宗瀛。

二百五十八，嚴福。

二百五十九，章宗瀛。

二百六十，嚴福。

二百六十一，進呈本宋銑，正本黃壽齡。

二百六十二至二百六十五，嚴福。

二百六十六，進呈本羅修源，正本方煒。

二百六十七、二百六十八，黃壽齡。

二百六十九，進呈本羅修源，正本方煒。

二百七十、二百七十一，黃壽齡。

二百七十二、二百七十三，方煒。

二百七十四，進呈本羅修源，正本方煒。

二百七十五至二百八十，嚴福。

二百八十一至二百八十四，進呈本羅修源，正本方煒。